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

塔地财社〔2020〕90号

关于拨付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关于拨付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0〕158 号），现下达你县（市）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具体情况如：

一、补助资金

此次拨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贴”。

二、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在分配直达资金时，请按如下要求办理：

（一）请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将直达资金拨付至县市。

（二）此次直达资金的标识含“02001 参照直达资金”和“01002 正常转移支付”，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

使用效益，请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自治区做法，将你县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县内绩效管理工作。

（六）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反馈单。

（七）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县市、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附件：1.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1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序号	县（市）	2019年领取人次数	此次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金额	直达资金标识
1	合计	725858	572	
2	塔城市	94568	74	02001
3	额敏县	82397	65	02001
4	乌苏市	185116	146	02001
5	沙湾县	249815	197	02001
6	托里县	40495	32	02001
7	裕民县	44262	35	02001
8	和布克赛尔县	29205	23	02001



